

← 返回列表

← 上一篇

下一篇 →

## 菲律賓推動基改稻米 窒礙難行

根據國際重要農糧組織ISAAA (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gri-Biotech Applications) 所公布的2004年統計報告，全球基改作物栽種面積已達八千一百萬公頃，在2003年僅有六千七百萬公頃，成長幅度高達20%，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。菲律賓是亞洲第一個支持商業化生產基因改造食物的國家，從2000年起即開始商業交易基因改造作物。由於其所研發之轉殖“IR-72”稻米品種栽培並不普遍，也未被消費者、農夫及麵粉業者廣泛地接受，因此不合適商業化生產，雖然菲律賓嘗試其他較受歡迎的品種來進行基改轉殖，但迄今尚未成功。

基於基因稻米對於環境安全 and 人體健康所帶來的影響是無法預知的，綠色和平組織抗議菲律賓政府加速推動生技農作物的計畫。菲律賓所面臨的挑戰不單僅是綠色和平的抗議，另一個因素因為氣候的不穩定而影響了稻米的產量，今年生產量僅148萬噸，距離目標2151萬噸，因此仍需仰賴進口稻米來彌補這不足的差距。

菲律賓稻米研究中心執行長Leo Sebastian認為，基改稻米並不是解決稻米供應不足的唯一方式，引介栽種高生產量的稻米品種或者改善灌溉系統等都是可行的方式。

### 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planetark.org/dailynewsstory.cfm/newsid/33232/story.htm>

上稿時間：2005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planetark.org/dailynewsstory.cfm/newsid/33232/story.htm>

延伸閱讀：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，生技法律解碼，第4章基因改造生物引言，2005年11月出版，ISBN:986-121-244-2。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### 你可能還會想看

#### 澳大利亞聯邦法院作出人工智慧可為專利發明人的認定

2021年7月30日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做出一項裁定，認為人工智慧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 可作為專利申請案的發明人。隨著人工智慧的功能不斷演進，人工智慧已經開始展現出創新能力，能獨自進行技術上的改良，此判決中的人工智慧 (Device for the Autonomous Bootstrapping of Unified Sentience, DABUS) 係由人工智慧專家Stephen Thaler所創建，並由DABUS自主改良出食品容器與緊急手電筒兩項技術。Thaler以其自身為專利所有人，DABUS為專利發明人之名義，向不同國家提出專利申請，但分別遭到歐盟、美國、英國以發明人須為自然人而駁回申請，僅於南非獲得專利，此案中澳

#### 歐盟推出《網路韌性法案》補充歐盟網路安全框架

歐盟為提升網路數位化產品之安全性，解決現有網路安全監管框架差距，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9月提出《網路韌性法案》(EU Cyber Resilience Act) 草

案，對網路供應鏈提供強制性網路安全標準，並課予數位化產品製造商在網路安全方面之義務。該法案亦提出以下四個具體目標：  
1.確保製造商對於提升產品之網路安全涵蓋整個生產週期；  
2.為歐盟網路安全之合法性創建單一且明確之監管架構；  
3.提高網路安全實踐之透明度，以及製造商與其產品之屬性；  
4.為消費者和企業提供隨時可用之安全產品。  
《網路韌性法案》要求製造商設計、開發和生產各種硬體、有形及軟體、無形之數位化產品...

### 韓國國會議員提出著作權法修法，擬導入著作權專業人員國家證照制度

尹官石(Youn, Kwan-Suk)等11位韓國國會議員於2013年7月16日提出著作權法修正案，修法內容包括「導入著作權專門士及資格考試等制度」、「增訂著作權保護院設立之法源依據及相關業務規定」、「著作權保護院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」、「審議及發出糾正命令之主體變更為著作權保護院」。韓國國會議員尹官石指出，雖然韓國著作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，但據統計，著作權專業人才僅1萬3533位，專業人才明顯仍然不足。再者，著作權小規模訴訟也不斷增加。另外，現在雖有營運核發著作權相關資格證書業務之民間業者，但卻存在廣告誇大、課程內容不實，缺乏事後管理機制等問題，而造成市場混亂。為

### 文創法定義文創產業的目的

或許因為一般人對於文創就是有品味不俗的印象，因此許多東西都掛上「文創」，像是文創的蛋糕、肥皂、餐廳，甚至是文創夜市。以致於從文創法立法施行以來，什麼是文創、文創事業、文創產業的爭議從無間斷。每一陣子就有中央與地方、立委與主管機關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是不是過度向營利與娛樂傾斜、誰可以進駐文創園區的問題爭執不下。根據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定義，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，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，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，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，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產業。該法除了例示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等十五

## ☆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- ▶ 隱私權聲明
- ▶ 聯絡我們
- ▶ 相關連結

- ▶ 徵才訊息
- ▶ 資策會

- ▶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.